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113年主要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

本會工作內容係主要建立流域管理及溝通協調機制、辦理策劃、推動及追蹤管制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執行稽查防制、取締水污染及危害河防安全等違規、違法行為，本會稽查大隊執行工作情形，敘述如下：

一、違法稽查取締工作

依本會執行計畫書暨設置要點掌理事項第5款及本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2之決議：本會之稽查管制範圍界定為河川區域線內辦理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一)工作範圍

本會稽查大隊依據高屏溪流域河域(段)特性，分為3小隊執行例行巡防稽查工作及查緝小組機動查緝等作業，各小隊工作範圍如下：

- 1、第1小隊：高屏溪本流含武洛溪排水(里嶺大橋至出海口)
- 2、第2小隊：旗山溪、美濃溪及荖濃溪部分(里嶺大橋起東至里港大橋)。
- 3、第3小隊：荖濃溪、隘寮溪(里港大橋起東至三地門橋)及濁口溪。
- 4、查緝小組：隘寮南北溪(三地門橋至霧台)巡防及機動支援各隊巡防業務、協助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國土保安、盜(擅)採陸砂並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環保暨國土打擊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專案業務稽查巡防工作。

(二)稽查工作重點：

包括高屏溪本流、旗山溪、美濃溪、口隘溪、荖濃溪、濁口溪、隘寮溪及武洛溪等主要河川區域內相關巡防查緝工作，及協助

高、屏二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盜、濫採)並配合台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環保暨國土打擊犯罪查緝中心」辦理環保犯罪等重大案件專案業務稽查巡防工作。

本會採全年24小時3班制執行稽查巡防勤務，春節期間亦照常執行巡防稽查，並於流域易生違法、盜採處設置巡邏箱共計47處，及每小

隊轄區內區分責任區，以有效管控區域內之現況及變化，強化巡防工作，除前項範圍採例行巡查外，各主流上游河段雖因道路崎嶇、經濟活動少，每週仍巡查 2~3 次，以防止違法情事。

為使每一位巡防人員均能落實熟悉各河段之特性，每半年輪調各巡轄區。並協助高、屏二縣市執行國土保安等工作，查緝小組則針對易發生盜採或棄置廢棄物之地點採不定期巡防以為彌補 3 小隊交接班之空窗期，並隨時檢討改進巡邏方式，強化巡守績效，以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三) 本會稽查大隊人力現況及編組：

本大隊計僱用契約技術員 50 人，區分 3 小隊及查緝小組，每小隊編制各 13 人及查緝小組 9 人，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高屏溪中隊派駐本會員警計 22 員(含幹部 4 員)。本會各小隊採 24 小時三班執勤，每班 2-3 人及不定期配合警員執行稽查巡防勤務，取締違規、違法之案件，均函請各主管機關或轄區地方檢察署辦理。

(四) 查報及通報流程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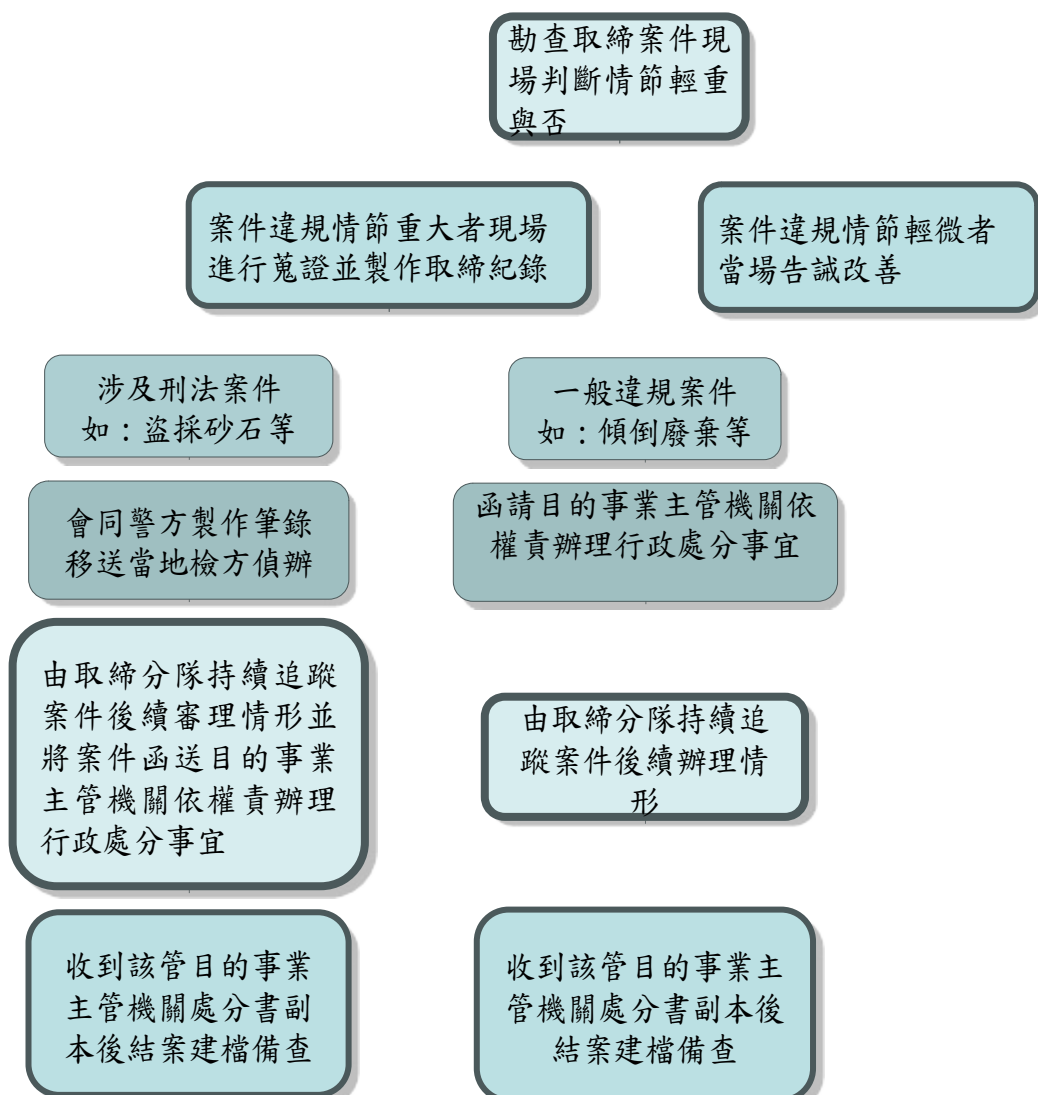


圖.1-1 本會查報案件移送及通報流程圖

(五)加強稽查人員訓練

為加強及增進巡防同仁稽查技巧、法規運用及了解環境生態、大自然力量等知識，每年辦理稽查法令實務講習訓練及環境教育講習。

二、稽查巡防之成果

(一)、本會稽查工作自 90 年 8 月成立以來，取締違法違規案件成果顯著，歷年稽查取締違法案件如表 2-1

(二)、本大隊 113 年度執行高屏溪流域巡防稽查工作，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 327 件，違反各項法令案件分列如下：

1、違反刑法案件計 1 件

2、違反水利法案件計 244 件。

3、違反環保法令計 82 件。

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

違法案件取締統計表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2 件。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80 件。

違規案件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累計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80 件。																										
盜採砂石		1	9	5	3	2	6	4	8	10	5	2	1	4	0	2	5	4	2	0	0	1	0	0	0	74
擅(濫)採砂石		9	23	10	6	8	4	6	6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
協助陸砂案件		3	6	43	55	2	13	2	4	3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32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		54	121	75	55	73	51	36	31	23	30	22	41	60	47	51	53	63	27	35	44	77	68	56	82	1275
違反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河防安全及其 他法令案件		52	54	65	233	448	188	182	365	451	546	392	250	371	277	339	299	316	275	245	233	246	291	261	244	6623
違法抽油案件 (抽取漁業用油)		0	0	3	5	88	44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
違反森林法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刑法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合計	不含協助陸砂案件	116	207	158	302	619	293	229	414	485	582	416	292	437	330	399	357	383	304	280	277	325	359	317	327	8208
	含協助陸砂案件	119	213	201	357	621	306	231	418	488	582	416	292	437	330	399	357	383	305	280	277	325	359	317	327	8340

備註:	1. 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成立於民國90年8月2日。
	2.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包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 3
	3. 違反水利法案件包含搭建(毀損)建造物、堆置砂石、整地、圍築魚塢、飼養牲畜、種植高作物及妨害河防安全等案件。
	4. 違反森林法案件於109年之前均併入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
	5. 各類別違規法(規)案件本會均已函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113.2.19日行為人林玉山於屏東縣高樹鄉荖濃溪中崙段未經許可私設鐵門處照片



MAC200 2024/04/02 17:46:08

113.4.2 吳0朋 屏東縣隘寮溪關福堤防河川公地棄置廢棄物照片



113.4.8 日行為人曾國勤於高雄市美濃區廣林段地號1232未經許可挖掘水池欲種植水蓮處照片



113. 4. 11 日行為人王世官於隘寮溪里港鄉武洛段 R33 地號未經申請許可堆置磁磚處照片



113. 5. 14 日行為人黃翌璇於屏東縣高樹鄉武洛溪大路關段種植蓮霧處照片



113.7.12 黃0騰、姜0憲於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河川公地傾道埋填廢棄物照片



113.9.4 日行為人陳居和於高雄市大樹區溪埔段施設寮舍圈養牲畜處照片



113.9.19 日行為人胡育彰於屏東縣高屏溪潮北段 R140 號處放置貨櫃照片



113.9.20 日行為人鄭金福君未許可於屏東縣高樹鄉隘寮溪新日段河川區域種植荔枝處照片



113.10.22 日行為人曾華清未許可於屏東縣高樹鄉荖濃溪中崙段河川區域種植芒果處照片



113.11.4 行為人丁振昌於屏東縣高樹鄉荖濃溪中崙段未經許可種植芭樂處照片



113.11.5 行為人郭天世於高雄市旗山區礮礮坑段 R165、176 號未許可種植香蕉處照片